

文物工作实用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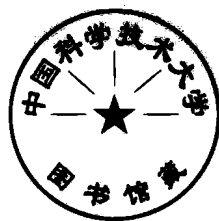
北京市文物局



華齡出版社

文物工作实用手册

北京市文物局



华龄出版社

责任编辑：陶 敏

装帧设计：刘苗苗

责任印制：李浩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物工作实用手册 / 北京市文物局编. — 北京：华龄出版社，2005. 5

ISBN 7-80178-217-8

I. 文... II. 北... III. 文物工作—中国—手册
IV. K8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7718 号

书 名：文物工作实用手册

作 者：北京市文物局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印 刷：北京市昌平西贯市印刷厂

版 次：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22.125

字 数：570 千字 印 数：1~5 000 册

定 价：40.00 元

地 址：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009

电 话：84044445 (发行部)

传真：84039173

前 言

北京是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又是世界闻名的历史文化名城，数千年的历史文明为北京留下了无数珍贵的文物，这些文物是北京历史发展的重要实物资料，它向世人展示了北京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多年来，北京的文物保护工作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为保护好祖国文化遗产，全国人大、国务院陆续制定了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出台了一系列配套规章。北京市委、市政府在城市建设中，始终把文物保护工作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上，相继制定了文物保护以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各项法规、配套规章及一系列政策性文件，编制了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

为了使广大群众进一步了解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掌握相关的文物保护资料，北京市文物局收录了近年相关的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各项与文物保护有关的规划以及各级政府批准公布的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的名单，我们编印了《文物工作实用手册》。这本手册内容详实，涉及面广泛，是一本有重要价值的工具书。由于编印时间较紧，可能尚有不完善之处，欢迎大家指正，以利在今后补充、修改。

编委会

2005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2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35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42
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摘录）	50
关于实施《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决定	56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59
关于《北京皇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76
北京皇城保护规划	78
北京旧城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和控制范围规划	89
北京旧城 25 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	97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107

第二部分 地上文物

北京市长城保护管理办法	114
关于划定长城临时保护区的通知	119
关于进一步加强长城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120
北京市明十三陵保护管理办法	123
关于加强八达岭——十三陵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的规定	127
关于严格控制颐和园、圆明园地区建设工程的规定	129
北京市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保护管理办法	131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34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136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141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148
关于发布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的通知	155
纪念建筑、古建筑、石窟寺等修缮工程管理办法	168
关于在城市危改中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174
关于加强危改中的“四合院”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	178
北京旧城历史文化保护区房屋保护和修缮工作的 若干规定（试行）	182
北京旧城历史文化保护区房屋风貌修缮标准	19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 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	195
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号编制规则	201
关于加强北京城市设计工作的通知	207
关于加强和改善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210
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地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	21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18
北京市文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暂行规定	233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242

第三部分 地下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253
考古发掘管理办法	257
考古发掘品移交管理办法（试行）	264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试行）	267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工作条例（试行）	276

考古发掘资格审定办法	280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	282
关于制止古生物化石走私的通知（摘录）	287

第四部分 博物馆

北京市博物馆条例	290
省、市、自治区博物馆工作条例	296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301
文物复制暂行管理办法	309
拓印古代石刻的暂行规定	312
北京市珍贵文物复制管理办法	314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316
一级文物定级标准举例	320
关于印发《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和《近现代一级文 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的通知	324
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	326
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	329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338
文物出国（境）展览管理规定	349
出国（境）文物展品包装工作规范	354
出国（境）文物展览展品运输规定	359
文物、博物馆单位接受国外及港澳台同胞捐赠管理暂行 规定	362
关于加强馆藏文物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通知	367
全国文物、博物馆系统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课题管理 暂行办法	369

第五部分 文物市场与文物出入境

文物商店工作条例（试行）	374
--------------------	-----

文物出境鉴定管理办法	378
暂时入境文物复出境管理规定	383
关于加强古建筑物保护和禁止古建筑构件出境的通知	385
关于文物出口鉴定标准的几点意见	387
关于颁发“1949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和“1795年至 1949年间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鉴定标准的通知	389
文物拍卖管理暂行规定	395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接受境外捐赠、归还和从境外追索的 中国文物进口免税暂行办法	399

第六部分 文物安全

北京市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404
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	407
关于使用文物古迹拍摄电影、电视故事片的暂行规定	411
关于加强文物影视、照片拍摄 ze 理 ze 作的通知	413
关于严格控制文物复制资料的通知	415
关于进一步落实《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 级别的规定》的通知	417
关于审定全国一级风险博物馆（单位）的通知	419
关于加强文博单位安全技术防范工程 ze 理有关 ze 项的通知	421
关于加强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ze 理有关 ze 项的通知	422
关于外商独资企业从事安防工程 ze 理有关 ze 定	424
关于加强古建筑防火安全 ze 作的通知	425
古建筑消防 ze 理规则	427
北京市古建筑消防 ze 理 ze 定	432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巡视检查报告 ze 定 ze 行 ze 定	435
博物馆安全保卫 ze 作 ze 定	437
文物系统安全保卫人员上岗 ze 件 ze 行 ze 定	443

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	446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448

第七部分 附录

北京市列入世界遗产清单的文化和自然遗产	452
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北京部分）	453
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北京部分）	455
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北京部分）	456
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北京部分）	457
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北京部分）	458
北京市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460
北京市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465
北京市第三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470
北京市第四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486
北京市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493
北京市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507
北京市第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518
第一批划定 60 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 地带的四至说明	529
第二批划定 120 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 控制地带的四至说明	547
第三批划定 7 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 带的四至说明	597
第四批划定 15 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 地带的四至说明	611
第五批划定 6 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 带的四至说明	623
第六批划定 52 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	

制地带的四至说明	635
北京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名单及说明	656
北京市第二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名单及说明	659
北京市第三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名单及说明	663
北京市注册博物馆名单	670
北京地区全国一级风险博物馆（单位）名单	676
北京市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名录	677
北京市第一批历史文化保护区名单	682
北京市第二批历史文化保护区名单	684
国家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名单	685
国家第二批历史文化名城名单	686
国家第三批历史文化名城名单	687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单	688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名单	689
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	690
第二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	692
第三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	694
中国历史简表	696
中国历代王朝建都地址一览表	699

第一部分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四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 (一) 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 (三) 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 (四)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 (五) 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第六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的所

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一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 (一) 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 (二) 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 (三) 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
- (四) 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 (五) 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
- (六) 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 (七) 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
- (八) 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第十四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

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